

#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浙0102破12号之一

2025年9月23日，浙江宝泽丽臻品酒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宝泽丽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：截至申请日，宝泽丽公司经审查确认的债权总额为3881454.26元，经管理人核查，宝泽丽公司目前暂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。宝泽丽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且无重整与和解可能，请求裁定宣告宝泽丽公司破产。本院认为，宝泽丽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在破产案件受理后又未申请重整或和解，依法应当宣告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9月23日裁定宣告浙江宝泽丽臻品酒店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